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大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票號PN0000000號支票（發票日：111年5月10日、發票人：廣霖鋼鐵有限公司徐健珩、受款人：大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444,606元）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台端是否已收受本件票據。聲請人遂於111年7月4日具狀表示該公司並未收到此票據等語。聲請人既未收受上開支票，則非該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自無從依首揭規定就該支票主張權利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